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法〔2020〕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警察学院章程核准书

山西省警察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院2017年11月28日经院长办公会形成讨论稿、2018年6月15日学院教职工代表讨论通过、2018年7月6日学院党委第20次会议研究通过，2019年11月9日经主管部门省公安厅审核同意上报我厅核准的《山西警察学院章程》修订稿，经山西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会议评议，2020年5月21日省教育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院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

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附件：山西警察学院章程（核准稿）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附件

山西警察学院章程

序 言

山西警察学院的办学历史肇始于1949年创建的山西省公安学校，1981年成立山西省人民警察学校，1991年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和山西省人民警察学校合并办学，2000年建立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06年太原警官职业学院并入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山西警察学院。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立足服务于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为政法公安战线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被誉为“三晋警官的摇篮”。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学院及师生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富有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名称：山西警察学院，简称“山西警院”；英文译名为：Shanxi Police College，缩写为“SXPC”。

第二条 学院现有清东校区、小店校区共两个校区。学院

主校区在清东校区，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东路西北坊段 799 号。邮编：030400，互联网域名是 www.sxpc.edu.cn

第三条 学院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学院在招生、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人事和财务等方面享有自主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院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教育为辅，随着现代大学制度的不断构建完善，逐步淘汰专科教育，条件成熟时开展研究生教育。

第五条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公安特色教育，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教育创新和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涵式发展，培养党委政府认可、政法机关满意、职业素养过硬、理论功底扎实、业务能力突出、适应实战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院坚持“公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教育并重发展”的办学模式，以建设警务理论创新基地、公安技术研发基地、公安机关智库和公安民警特色培训基地为目标，按照“差异办学、特色发展”的办学思路，打造“区域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七条 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行政由山西省公安厅主管，教学业务受山西省教育厅指导。

第八条 举办者对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依法确定学院的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和管理体制；
- （三）依法对学院办学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审批学院建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 （四）按照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学院内部必须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举办者对学院承担以下义务：

- （一）保障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 （二）支持学院的建设和发展，保障必备的办学条件，保证学院的办学经费来源；
- （三）对学院图书资料、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实行优惠政策；
- （四）鼓励和支持学院开展国（境）内外高等教育与交流；
- （五）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受理、审批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查批准的相关事项；
- （六）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自主办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二)依法按照章程管理学校,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三)学院存续期间,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学院合法收益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主要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一)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

(二)负责组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评审、组织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等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

(三)负责分配和协调教学任务、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组织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四)负责制定科研计划,加强对科研工作的管理和科研任务完成的督促、考核;

(五)负责各项学生活动组织、协调,加强对学生日常管理、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考核;

(六)负责编制招生计划,组织和协调招生宣传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考核和招生工作;

(七)负责师资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师资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师资招聘和师德建设、师资培训工作,对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八)负责教职工的职称评定和评审推荐工作,对各部门提出的聘任、缓聘或解聘意见进行审定;

(九)负责对各部和教职工的考核工作,制定考核工作条例和方案,对各部门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定;

(十)按照国家规定的财政政策和学院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支配学院经费,向系部划拨预算经费并负责审计;

(十一)负责学院所使用的资产、设备、仪器的计划制定、物资采购及有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学院有关统计、保密、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校务信息公开;

(十三)学院实行后勤社会化管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又符合学院自身特点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坚持政治建校、依法治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办学模式,分别通过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

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警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由书记指定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议题根据学院党委工作安排,由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由党委委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其他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主管部门的指示决定,研究制定学院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研究讨论以院党委名义向上级呈报的请示、报告等重要文件及重大事项;

(二)研究部署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的规划、措施和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和重大问题。研

究决定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学科专业调整方案，研究决定处、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院基层党组织撤建等事项和老干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德育工作、政治稳定工作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决定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引进工作；

（七）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报请党委决定的事项；

（八）研究学院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国内外合作交流协议；

（九）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讨论决定需要院党委决策的其它重大事项。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考核及任免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应有专人记录，决定的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党委会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分管党委委员抓好落实，学院党委办公室协助学院党委委员对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督促。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出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达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文件或会议精神，研究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研究院党委会会议决议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备方案和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研究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研究决定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研究决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研究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以及教学、科研、训练等工作计划、方案；

（五）研究决定学院教学、科研、财务、人事、人才培养和引进、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联合办学、招生就业与学生管理、审计与监察、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基本建设、校园安全等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

（六）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并组织实施；

(七) 研究决定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审批和申报学生院级及以上奖励、嘉奖、报功和其它荣誉称号以及决定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研究拟定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方案;

(九) 研究决定行政奖励或警告以上政务处分;

(十) 通报或交流工作情况和信息, 听取各单位、部门有关行政工作重要事项的汇报, 并就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分管院领导权限范围内不能决定或解决的重要事项;

(十一) 研究决定院长基金开支项目; 研究拟订大额资金使用方案;

(十二) 研究院院长认为应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科学决策、依法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 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 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 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警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 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 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情况,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院纪委书记由省纪委监委任命为监察专员，学院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推进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二十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含群团组织)、教学业务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研工作需要及公安院校特色设置的教学科研单位，是学院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实际及精简、效能的原则，研究提出行政职能、教辅等其他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系(部)。系(部)的基本职能是：

- (一) 制定本系(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制定本系(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本系(部)教学、科研工作，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工作；
- (四) 负责本系(部)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子、队伍建设工作；
- (五) 负责学生警务化管理和奖惩工作；
- (六) 提出本系(部)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 (七) 提出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聘任和奖惩建议；
- (八) 负责本系(部)人员、经费、资产等管理工作；

- (九) 负责本系(部)安全稳定工作;
- (十) 负责本系(部)精神文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 (十一)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按规定设立系(部)党的基层组织。系(部)党的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系(部)行政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系(部)党政重要工作事项的最高决策形式是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

系(部)行政负责人对系(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若干党委职能部门、行政职能部门、教学保障和服务机构,在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学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和运行。

第二十六条 学院积极实施教授治学,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中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不行使行政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委员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4人。主任委员由院长兼任,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

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可根据学院学科发展情况提名新的委员，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重大课题研究、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课程标准与考试大纲、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水平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审议学院院长办公会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院章程应该审议的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培训教育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独立负责学院本科生学位的评定、授予。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7~2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由院长兼任，副主任 2~3 人，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相关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授予学位的专业名称；
- (二) 审核通过接受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 (三) 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对提出学位复议的名单进行审议，表决通过；
- (五) 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六) 审定学院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七)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八) 审定学院与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有争议的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召开全体会议，对教务处提交的授予或不授予学位名单审核结果进行审定、表决。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院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等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审议、指导和监督。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固定委员27人，非固定委员7-10人，非固定委员中公安行政主管部门2人，学生代表2-3人，家长代表2-3人，用人单位代表2-3人。教学工作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教学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可连续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指导学院教学工作。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教学管理措施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出建议；对加强学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意见。

(二) 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 审定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审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议并推荐新专业申报材料；

(四) 审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的教学改革项目；

(五) 审定学院教学奖励项目、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的教学奖励项目、教学成果奖；

(六) 审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及各专业开设课程所选教材；

(七) 审定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八) 审议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教学基地建设、教学工作评估以及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标准和条件的教学要求等，并提出咨询意见，提交有关会议决策；

(九) 对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对学院各系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

(十) 其它需要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工作。

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开展工作。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月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学院尊

重和支持教职员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员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员代表大会代表由教师代表和其他人员代表组成，其中教师代表（教师、青年教师、女教师、少数民族教师）占正式代表的 69%，其他代表（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人）占正式代表的 31%。以学院各单位为选区，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任届期满予以换届。

教职员代表大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院长工作报告、审议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工作制度及其他关于学院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上一届（次）教职员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与教职员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议题和方案并决定其他相关事项；

（三）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院教职员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教职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员自愿加入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依法维护教职员的合法权益。学院工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配合学院党委和行政，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 维护教职员工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经济利益和
精神文化利益，协调解决教职员工生活和工作中的具体困难；

(三) 努力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

(四) 积极开展有益于教职员工身心健康的各类文化、体
育活动；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科情况，组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并报省教育厅、人社厅核准备案，负责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名，由分管教学、科研和分管人事工作副院长担任；委员若干。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有关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二) 审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学院成立教辅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负责教辅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等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发挥其在青年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师生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生会），在院党委领导、院团委指导下，作为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是学院事业发展的核心力量，肩负着人才培养的重大责任，应当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须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完成学院交给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接受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院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研究和创新，教职工在享受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的同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九条 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及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学院在职在编人员可授予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并依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授予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学院教师具有人民教师和人民警察的双重身份，应当同时遵守人民教师、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享受福利待遇, 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建设、改革、发展以及关系到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用(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 提出复议或申诉;

(八) 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提高的机会;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 恪守职业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各类进修、培训制度, 为教职员提供事业发展的平台。

第四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 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荣誉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的教职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和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 (二) 完成规定学业；
- (三)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四)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警务化管理规范和学术规范；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的教育、科研、娱乐、体育和生活等设施设备；
- (六) 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良好的校风、学风；
- (七)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完善学生权益保障和申诉救济机制，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条 学员指按照协议接受学院教育培训的人员。根据国家法律与政策、学院规定和协议约定，学员在校学习期间，

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学员的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对境外学员的权利与义务，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学生(学员)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成立由分管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的学生(学员)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学员)的申诉事宜，维护学生(学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办学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警院姓党”根本政治属性，加强党对公安教育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定不移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确保始终坚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学院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第五十三条 学院坚持把从严管党治警落实到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动学院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第五十四条 学院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建院初期办学规模暂定为全日制在校生 5000 人，未来根据社会需求、政策变化和我省公安实战需求，科学调整办学规模。

第五十五条 学院学科建设以法学为主，文理经管工协调

发展，并根据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需要及时进行学科调整。

第五十六条 学院专业以公安类专业为主，开设部分非公安类专业。根据公安工作需要、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适时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种类型，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两种形式。

第五十八条 学院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教育为主，在开展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同时，积极开展基层领导干部、业务骨干等民警教育培训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公安专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公共安全相关专业和普通专业高等教育，合理发展继续教育。

第六十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公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发展和公安工作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六十二条 学院致力于教学质量的提高，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及相对独立的评估机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师发展评价体系、专业建设动态监控体系等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绩效管理，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状态进行监控、指导和评价。

第六十三条 学院坚持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教育并

重的方针，不断完善培训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培训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教育训练工作有关规定，开展国内外警察培训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制定并完善实验实训场所管理制度，作为实验室建设水平与质量考核的基本规则和评价机制。

第六十六条 学院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积极采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和手段，不断提高数字化、信息化及网络技术的应用水平。

第六十七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开展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公安实战，促进学科建设，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十八条 学院积极开展公安科学及应用研究，促进科技成果向实践应用转化，为公安工作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第六十九条 学院科学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科学研究纪律。同时，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护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七十条 学院坚持传承和建立体现时代特征、公安特色和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公安特色文化丰富师生文化化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铸牢忠诚警魂意识和警察职业精神。

第七章 对外关系

第七十一条 学院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院加强与公安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通过校局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依法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置教育发展基金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和社会力量参与学院建设发展，拓展办学资源。校友是指在山西警察学院（含前身）学习、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院聘请的荣誉教授、首席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高级）教官、驻校教官、“双千计划”等在学院工作过的有关人员。

第七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组织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对社会服务满意度评议。

第八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教育事业发展收入、科研事业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积极拓展多种渠道筹措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七十六条 学院资产是指学院的全部资产，包括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调拨赠予形成的资产、各种会费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学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国家资产处置程序，处置国有资产。

第七十七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财经规章、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院经济秩序，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开展会计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科学合理、严格管理和使用各项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院坚持捐赠自愿、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原则，依法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企事业单位、校友和个人对学院各类捐赠，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地管理和使用各类捐赠。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九条 学院的校训为：忠诚、正义、厚德、博学。

第八十条 学院的校徽是双套圆，形似盾，以山西省省名“山”字为设计主要元素，图标有 1949、五星、长城、书籍、橄榄枝。“三本书”既代表教书育人又代表山西的“山”字，“1949”标志学院成立时间，代表山西公安教育开始时间，“五星”象征

党领导下的各族人民，“长城”象征人民警察是维护社会秩序和
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盾牌”象征忠诚，“橄榄枝”象征和平。
寓意公安院校培养对党和人民忠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的高素质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



山西警察学院

学院校旗：①红底，黄字，尺寸：1、2号旗
②白底，蓝字，尺寸：1、2号旗；
学院的校庆日为每年9月9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在学院规章制度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院所有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应及时作出调整和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后，报省公安厅同意、省教育厅核准。本章程的修订、补充，由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通过，并履行相关程序。

第八十三条 省公安厅和省教育厅对学院章程的执行情况行使举办者监督职责；学院纪委、工会、学术委员会、学生处、办公室对章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校内多元化监督；同时，学院章程的执行情况接受校友、学生家长等社会监督。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山西警察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由学院向全院和社会公开发布。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